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，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李黎主席主持，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出售不锈钢、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会前，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“关于出售不锈钢、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”等 2 项议案。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，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2 月 29 日